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宣布以下變更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陳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陳先生已通知本公司，他將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因此，他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就他退任有關的事宜須告知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本公司對陳先生在過去多年的服務及為董事局和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衷心感謝。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1. 陳先生（如上文所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2. Anish LALVANI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將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亦將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3. 陳慶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將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亦將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4. 蔣麗苑女士（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將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及鍾效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思先生、許志偉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利子厚先生及陳慶光先生。